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ATTORNEYS AT LAW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 20 号联合大厦 15 层 邮政编码 100020
电话: (86-10) 6588 2200 传真: (86-10) 6588 2211

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项振华律师、马秀梅律师列席了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7 日在浙江省诸暨市店口工业区公司会议室召开的二〇〇七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法规”）及《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以下简称“程序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二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以及根据上述决议内容刊登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议案和决议等，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事宜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

本次股东大会必需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之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谨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07 年 8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包括网络投票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召集人、参加会议人员、登记办法、议案表决和投票方式、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投票程序、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同时，该公告亦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即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处理公司持有的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又于 2007 年 9 月 4 日再次公告。

经验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于公告载明的地点和日期如期召开，其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代表（包括股东及/或股东代理人，以下同）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共 297 名（包括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291 名），代表股份 31,941,53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8731%。

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代表的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和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

经验证，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列席了现场会议。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现场投票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代表审议了全部议案并进行了表决。

网络投票方式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经公司确认的网络投票的统计。

现场表决参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公司当场分别公布了现场投票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果以及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合并统计后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每项议案均经有表决权股东的有效通过。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其中二份由本所提交公司，一份由本所留档。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_____

张绪生

经办律师 _____

项振华

经办律师 _____

马秀梅

二〇〇七年九月七日